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贖回於202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5983)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及2014年3月14日有關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票據(「**2021票據**」)的公告(「**2021年到期的票據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購回2021票據的收購要約結果的公告(「**收購要約結果公告**」，連同2021年到期的票據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2021票據本金金額約9.461億美元(佔於該日尚未償還的2021票據本金總額合共13.50億美元約70.08%)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所購回的2021票據將予註銷。

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契約乃本公司與The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21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21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21票據將於2017年10月20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的102.62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該2021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約4.039億美元。待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的該2021票據後，該票據將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